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2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3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8
醫衛	公告臺北市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18
法務	內政部函頒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	19
	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26
	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33

政 令 類

產業發展	公告李長燦君等 110 名攤販未於營業許可證有限期間內重新提出繼續營業之申請逾期自動失效……………	38
	公告核准債務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3
	公告核准債務人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3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勵日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4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富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5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6
	公告核准出賣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等共 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6
	公告核准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47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 調處會議第 9513 次會議通知·····	48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5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49
社政	公告楊文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0
	公示送達台北市武義縣同鄉會解散處分函·····	50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愛家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1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1
	公告台北市山東省寧陽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2

法 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801 號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8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及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局長 邊 泰 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8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第三點，自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局長 邊 泰 明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以下簡稱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未修正。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未修正。

			<p>(一) 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p> <p>(二) 施工中之違建，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p>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p>	<p>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p>
			<p>四、拆除區隊人員依「即時強拆除通知書」所</p>	<p>未修正。</p>

			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之內容有疑義時，查報員應當場澄清，並依第六點辦理。	
			五、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應於「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	未修正。
			六、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並不接受任何協調。	未修正。
			七、即時強制拆除案件，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	未修正。

			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 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以下簡稱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施工中之違建，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
- 四、拆除區隊人員依「即時強拆除通知書」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之內容有疑義時，查報員應當場澄清，並依第六點辦理。
- 五、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應於「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
- 六、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並不接受任何協調。

七、即時強制拆除案件，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901 號

主 旨：函轉本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9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 查照。

說 明：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7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4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局長 邊 泰 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01549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自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局長 邊 泰 明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未修正。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	未修正。

			<p>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p> <p>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p> <p>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p>	
		<p>三、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工中新違建</u>：指<u>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u>。</p> <p>（二）<u>已完工新違建</u>：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p>	<p>三、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工中新違建</u>：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p> <p>（二）<u>已完工新違建</u>：八十四年一月一</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2. 更正「<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為「<u>臺北市建築物</u></p>

		<p>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p>	<p>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p> <p>3. 更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p> <p>4. 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及第七章「附則」修正。</p>
--	--	---	---	--

	<p>(五)既存違建修繕： <u>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辦理；如修繕行為達修建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u></p> <p>(六)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p>	
--	--	--	--

	<p>(一)載明<u>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u>謄本。</p> <p>(二)<u>房屋稅籍證明</u>。</p> <p>(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u>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u>。</p> <p>(五)門牌編釘證明。</p> <p>(六)<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u>。</p> <p>(七)<u>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u>。</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u>」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一)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p> <p>(二)完納稅證明。</p> <p>(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航測圖。</p> <p>(五)門牌編釘證明。</p> <p>(六)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p>	
--	---	---	--

			<p>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 (一)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 (二)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三)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p>	<p>未修正。</p>

			<p>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p> <p>(四)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p>	
			<p>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p>	未修正。
			<p>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p>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施工中新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
 - （二）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三）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 （四）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
 - （五）既存違建修繕：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辦理；如修繕行為達修建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

- (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

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 (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 (二) 房屋稅籍證明。
-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四) 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 (五) 門牌編釘證明。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 (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

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
- (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

(四) 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

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

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233584400 號

主 旨：因應全國腸病毒流行疫情進入流行高峰期，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警示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擴散，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及學齡前兒童補習班，如發現其學生有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於發現時起 48 小時內完成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並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臺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26 期

市托育機構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規定」辦理。

二、公告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將視疫情狀況需要適時進行修正。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2012500 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業經內政部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頒，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12054200 號函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原則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頒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案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廣告，指經紀業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廣告圖冊、模型、樣品屋、布條、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 三、廣告不實查核之分工原則如下：
 - （一）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由主管機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處理；非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處理。
 - （二）經紀業所為之廣告內容，涉及事業服務品質、企業形象、行銷策略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情形者，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三）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而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由主管機關依管理條例處理。
 - （四）建商委託經紀業者從事銷售行為之不實廣告案件，依其個案具體情形，如建商與經紀業者俱為廣告主時，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五）其他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如無法依前四款原則劃分業務管轄時，由內政部與公平會協調處理。
- 四、廣告應與委託契約書內容及事實相符。
委託契約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經紀業應依事實修正廣告內容。

五、經紀業名稱及經營型態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於廣告載明：

(一) 廣告應註明經紀業名稱：

- 1、直營店或獨立品牌店：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註明之「經紀業名稱」，得為經紀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或肆應廣告製作簡明扼要及經紀業實務需要，得適度簡化為足以使消費者辨識該廣告責任之經紀業名稱，並註明經紀業組織型態為「公司」或「商號」（例如：「○○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不動產（股）公司」或「○○房屋仲介企業社」簡稱為「○○房屋企業社」）。
- 2、加盟店或加盟經營：除依直營店方式註明經紀業名稱外，應另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不得逕以加盟店名稱替代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紀業名稱。

(二)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經紀業或其加盟經營者之名稱或其簡稱，不得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 廣告稿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六、廣告有下列表示或表徵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實廣告：

(一) 建築物坐落地點：

廣告上標示建築物坐落地點與實際不符。

(二) 不動產面積：

- 1、廣告上標示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
- 2、廣告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但未辦保存登記部分，其面積依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稅籍資料所載者，不在此限。
- 3、廣告上標示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廣告中使用「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等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而其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

(2) 廣告表示建築物共同使用設施比率與完工建築物不符。

(三) 廣告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事實不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廣告相符，而與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平面圖不符，且未於廣告註明差異。
- 2、設施或服務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之內容，而有被誤為屬於給付之虞。

(四) 廣告圖說：

- 1、廣告圖與說明文字不符。
- 2、不動產案件無法以明確之圖片表示，而以文字說明或以示意圖表示者，其文字說明或示意圖與事實不符。
- 3、廣告照片、圖示內容對不動產法定用途、權利範圍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

(五) 廣告對不動產建材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

(六) 公有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

- 1、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
- 2、建築物之銷售廣告以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完成。但已註明完工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者，不在此限。

(七) 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

- 1、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2、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以文字搭配圖示方式說明，未敘及驗證數據，或該數據以非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

(八) 廣告對不動產之外在環境、視野或景觀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九) 廣告上標示之優惠或貸款額度與事實不符。

(十) 停車位廣告：

廣告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為違法。如建商嗣後實際交付之停車位與廣告相符，亦同。

(十一) 建造執照：

1、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2、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

(十二) 預售屋廣告：

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預售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者，得認其廣告不實。所稱之客觀狀況，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建材之供給等。

(十三) 其他涉及不實廣告內容。

七、不動產廣告不實之認定，除依第六點規定外，其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實之表示或表徵：

(一) 廣告所標示之成交紀錄與實際不符。

(二) 廣告所標示之分店數量與實際不符。

(三) 廣告上使用「買方」或「買方數量」等非法定名詞作為服務數量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明顯處標示該數量之統計期間及統計區域。

八、依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判斷廣告是否與事實相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二)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九、主管機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 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得組成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包括地政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得洽請消費者保護官或所在地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
- (二) 主管機關對於轄內經紀業者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應不定期實施查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查處：
- 1、經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而有違反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虞。
 - 2、知悉已發生不動產消費爭議而有實施查核之必要。
- (三) 主管機關應依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查核經紀業廣告之內容。
- (四)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對於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檢舉案件有具體事證並有違法之虞者，得依第二款優先查處。
 - 2、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錄案以利查考：
 - (1) 無具體檢舉內容、未具檢舉人姓名或住址。
 -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檢舉。
 - (3) 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
 - (4) 非主管檢舉內容之機關，接獲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五) 查核人員於執行經紀業廣告查核時，應佩帶機關服務證，備妥主管

機關查核相關文件及照相機、攝影機或錄音機等設備，並作成紀錄。

- (六) 查核人員於執行經紀業廣告查核時，應主動對業者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並說明檢查目的，現場處理態度應保持良好，避免發生衝突。
- (七) 主管機關及查核人員對於執行查核期程，原則應予保密。
- (八)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時，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查核人員應秉持公正執行查核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
 - 2、以查核之名，妨礙業者正當合法業務之進行。
 - 3、以查核之名，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料或資訊，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4、洩漏查核後所獲應保密之事項，包括足以影響業者公平競爭之資料或資訊。
 - 5、其他足以影響公正執行職權之情事。
- (十) 查核人員查核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查核完畢後，應由查核小組當場作成查核紀錄文件一式二份，由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查核小組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收執，一份由查核小組收執。但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收者，不予交付該紀錄文件，並由查核小組攜回依法送達。
 - 2、對於違規之經紀業者，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 3、對於違規之經紀人員，依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其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 4、違規經紀業者與執行查核業務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區域，或銷售現場已拆除，由執行查核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將查核結果，移請該經紀業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前二目規定查處。
 - 5、不屬於管理條例規範之違規行為，依第三點分工原則，移請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十、本處理原則，僅係例示若干不動產廣告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法或管理條例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232014400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有關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爭議處理，由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三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鑑定機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取得現況鑑定報告。領有拆除執照或建築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建築物者，得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現況鑑定報告，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

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

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第四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發生施工損害鄰房疑義事件（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經有受損疑義之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疑義戶）請求都發局協調時，都發局應通知受損疑義戶與拆除執照申請人、工程起造人或承造人（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監造人或監拆人（以下簡稱監造（拆）人）擇期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受損房屋（其房屋所有權人簡稱受損戶）公共安全之虞者，其工程得繼續施工。都發局應予列管，並由監造（拆）人督促承造人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二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

- 三 監造（拆）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

損鄰疑義事件會勘時，除監造（拆）人外，起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受損疑義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監造（拆）人現場無法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七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都發局。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都發局據以撤銷列管。
- 二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
- 三 損鄰事件雙方依第二款自行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處理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得向都發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一）受損戶二戶以下，經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二）受損戶三戶以上，且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一

二以上或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三) 受損戶於都發局通知代為協調二次皆未出席，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四) 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 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前項第一款和解書應由和解時之房屋所有權人為和解當事人。

第一項第三款戶數計算以戶政機關核發門牌為單位。如受損房屋僅列管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視為一戶。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提存對象。但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提存對象。

受損戶三戶以上，未能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撤銷列管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其協調處理程序依前條規定程序協調。其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之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拆）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鑑定報告，都發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 二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八條 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請求協調者，由都發局及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由損鄰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 經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都發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代為協調時，應由本會推派一至二名委員主持，並得通知鑑定機構列席說明。重大案件經本會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或聘請專家襄助共同調查。

第十條 依本規則提送本會評審損鄰事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由起造人、承造人或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損鄰事件之案由、說明（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雙方意見、本會委員代為協調初審意見等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都發局得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列席說明及鑑定機構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損鄰事件雙方如委任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或重大案件，都發局得通知鑑定機構於本會開會前再至現場複勘，並檢送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

損鄰事件經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由都發局據以辦理。

第十二條 鑑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

二 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鑑定人應具得辦理建築物鑑定或估(評)價等各項業務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鑑定報告及鑑定人補充之相關文件均應以鑑定機構名義出具。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向都發局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鑑定申請人。
- 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
- 三 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 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 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八 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
- 九 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

十 鑑定人及所屬鑑定機構簽章。

十一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文件及鑑定人資格、專業證照字號。

十二 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

前項第七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

第十五條 鑑定機構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及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之代表人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二 損害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都發局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未能送達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送達。

鄰房所有權人或損鄰事件雙方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都發局，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十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都發局。

第十六條 鑑定機構應要求鑑定人親赴現場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鑑定人違反第十四條或前項規定者，由都發局函鑑定機構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除移付懲戒外，並由都發局通知鑑定機構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三年。

第十七條 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以郵務雙掛號通知二次未能配合辦理損害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合鑑定時，都發局應予以撤銷列管，由損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八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或部分拆除者，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新建或改建。

依前項規定新建或改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新建或改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屬部分拆除改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臺北市政府核准新建或改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其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都發局查得之資料為準；受損疑義戶、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條 本規則除第十三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232019100 號

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運輸業，指依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市之下列行業：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 遊覽車客運業。
- 四 計程車客運業。
- 五 小客車租賃業。
- 六 小貨車租賃業。
- 七 汽車貨運業。
-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

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或宜蘭縣行政轄區內。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鎮、市、區設置。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
- 二 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
- 三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停車場或多家汽車運輸業合設一處停車場。

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每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 (二) 經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並經公司行號及駕駛人雙方具結之切結書，其上載明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
 -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 三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

規定申領牌照，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公運處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
-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十公尺範圍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之限制。
- 二 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
- 三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
- 四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

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公運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供小型車停放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實際寬度，應與聯通之聯外道路同寬或較寬。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圍籬。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運處申請核准：

-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 四 停車場位置圖。
-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文件。

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其續租或續借，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二年之限制。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運處申請核准：

-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意書。
-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年以上。
-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四張。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間，經核准設置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變更、

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報經公運處核准轉讓或提供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後，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場有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公運處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查有擅自變更改用途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潘鳳凰

電話：23415241#2405

傳真：(02)2391-7934

電子信箱：cw-051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市字第 10231348500 號

主旨：李長燦君等 110 名攤販，未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重新提出繼續營業之申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攤販營業許可證逾期自動失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3 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期滿前 3 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之規定辦理。

二、李長燦君等 110 名攤販，持有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原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惟均未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已失效。

正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各行政區有證攤販營業許可證自動失效名冊					
編號	攤販證字號	姓名	營業地點	自動失效原因	備考
1	建士 0058	李長燦	安平街編號(04)	逾期未重新申請	
2	建同 0235	殷憲沅	寧夏路 25-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	建同 0004	陳國圓	迪化街二段 304 號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4	建同 0131	陶仲偉	重慶北路二段 135 號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5	建同 0157	胡文祥	延平北路三段 160 號前(100)	逾期未重新申請	
6	建同 0177	郭陳配	重慶北路一段 101 號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7	建同 0199	詹黃幸子	延平北路三段 5 號前方(9)	逾期未重新申請	
8	建同 0296	林麗卿	寧夏路臨時攤販集中場編號第 069 號	逾期未重新申請	
9	建同 0323	施張市	華亭街 17 號旁之 1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	建同 0328	陳宏達	太原路 133 巷口南側	逾期未重新申請	
11	建同 0409	張經綸	長安西路 177 巷 17-1 號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12	建同 0472	張存修	重慶北路二段 110 號左	逾期未重新申請	
13	建同 0484	林停花	保安街 49 巷 15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4	建同 0545	林菁	保安街 49 巷 17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5	建同 0575	陳林瑞惠	大龍街 312 號前方	逾期未重新申請
16	建同 0599	林再來	寧夏路臨時攤販集中場編號第 011 號	逾期未重新申請
17	建同 0725	翁德本	迪化街二段 220 號前方(104)	逾期未重新申請
18	建同 0762	許春發	延平北路三段 3 號前(7)	逾期未重新申請
19	建同 0764	葉建成	大龍街 269 號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20	建同 0810	賴樹薯	延平北路三段 64 號前方(74)	逾期未重新申請
21	建同 0813	潘貴珠	延平北路三段 19 號之 3(33)	逾期未重新申請
22	建同 0847	洪新才	甘州街 55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23	建同 0874	葉勇吉	延平北路二段 36 巷 7 號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24	建同 0436	陳添貴	民樂街 110 號之 2 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25	建中 0103	黃陳珠英	長春路 366 號後方	逾期未重新申請
26	建中 0114	張璋	遼寧街興安街口(12)	逾期未重新申請
27	建中 0119	杜秀溫	遼寧街 201 巷 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28	建中 0127	吳有利	合江街 41 巷口左方(01)	逾期未重新申請
29	建中 0139	朱清池	錦州街 242 巷內(05)	逾期未重新申請
30	建中 0142	易義助	錦州街 242 巷內(08)	逾期未重新申請
31	建中 0147	陳秀川	農安街 125 巷 49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2	建中 0150	鄭宇婷	德惠街 12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3	建中 0159	易柯阿愛	錦州街 242 巷內(07)	逾期未重新申請
34	建中 0180	洪清溪	民族東路 410 巷 2 弄 20 號前(20)	逾期未重新申請
35	建中 0239	張宗銘	松江路 69 巷內左方(02)	逾期未重新申請
36	建中 0266	葉玉雀	中原街 11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7	建中 0339	蔡明煌	錦州街 209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8	建中 0434	陳文雄	長安西路 19 巷 8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39	建中 0457	廖士普	林森北路 67 巷 142 號內	逾期未重新申請
40	建中 0459	蕭敏德	天津街 57 號右旁巷口	逾期未重新申請
41	建中 0471	連榮德	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右方防火巷口	逾期未重新申請
42	建文 0023	楊珠碧	景美街 107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43	建文 0047	高泉福	景美街 113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44	建文 0081	詹瓊梅	景美街 36 號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45	建文 0096	周紅晔	景文街 27 號後	逾期未重新申請
46	建文 0101	朱玉英	景美街 10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47	建文 0114	曾天錫	中崙路 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48	建文 0127	高隆卿	景美街 68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49	建文 0135	王榮華	景美街 40 號左	逾期未重新申請
50	建文 0150	林進福	萬隆街 13 巷 10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51	建松 0007	徐劉順嬌	八德路三段 106 巷 13 號左	逾期未重新申請
52	建松 0033	陳清輝	南京東路五段 59 巷 27 弄 10 號左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53	建松 0057	李新富	新東街 59 號 1 樓	逾期未重新申請
54	建松 0136	林長美	饒河街夜間攤販集中場第 105 號	逾期未重新申請
55	建松 0175	田明和	新東街 65 巷 7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56	建松 0209	李和雄	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左側(13)	逾期未重新申請
57	建松 0223	鄭順益	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右側(01)	逾期未重新申請
58	建松 0232	陳不	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右側(14)	逾期未重新申請
59	建松 0292	李徐櫻子	南京東路五段 59 巷 27 弄內右側(05)	逾期未重新申請
60	建松 0310	羅高娥	八德路三段 106 巷 17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61	建松 0325	陳桂枝	南京東路四段 52 巷 50 號右側(01)	逾期未重新申請
62	建松 0352	張崑山	健康路民生國小東側(03)	逾期未重新申請
63	建松 0374	陳韻如	民權東路三段 103 巷 11 號左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64	建松 0383	趙汝欽	饒河街夜間攤販集中場第 006 號	逾期未重新申請
65	建安 0044	黃陳金鳳	信義路四段 60 號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66	建安 0046	洪水浴	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2 弄 3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67	建安 0098	盧梁佩玲	師大路 127 巷底右 11	逾期未重新申請
68	建安 0104	林龍溪	師大路 127 巷右 10	逾期未重新申請
69	建安 0146	范揚旭	通化街 28 巷口與 26 號之 8 旁	逾期未重新申請
70	建安 0167	韋雲卿	大安路二段第 10 攤	逾期未重新申請
71	建安 0181	周獻	泰順街 1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2	建安 0191	黃陳岡市	臨江街 107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3	建安 0194	李高麗	敦化南路一段 161 巷編號 4	逾期未重新申請
74	建正 0010	王啟珍	中華路一段 21 巷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75	建正 0092	周恆	衡陽路 104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6	建正 0140	陳聰明	杭州南路一段 11 巷 1-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7	建正 0171	劉玉才	臨沂街 71 巷 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8	建正 0191	經杰炎	館前路 24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79	建投 0100	許次	中和街 320 巷 12 號對面	逾期未重新申請
80	建信 0004	溫宗乾	吳興街 381 巷 10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81	建信 0008	王高寶連	吳興街 18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82	建信 0022	阮王邁	吳興街 186 號	逾期未重新申請

83	建萬 0015	蔡坤道	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路中偏心編號(廣州街至桂林路) 033	逾期未重新申請
84	建萬 0039	楊游秋月	西昌街攤販臨時集中場路中偏心編號(廣州街至桂林路)106	逾期未重新申請
85	建萬 0071	王楊烏金	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路中偏心編號(廣州街至桂林路) 013	逾期未重新申請
86	建萬 0085	陳清賢	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路中偏心編號(廣州街至桂林路) 005	逾期未重新申請
87	建萬 0103	林吳雪玉	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路中偏心編號(廣州街至桂林路) 089	逾期未重新申請
88	建萬 0183	吳林員	華西街 22 號左方	逾期未重新申請
89	建萬 0207	白徐參梅	華西街 24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90	建萬 0318	鄧添旺	梧州街龍山托兒所旁(33)	逾期未重新申請
91	建萬 0327	林瑞芬	梧州街 2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92	建萬 0346	洪呈宗	華西街 46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93	建萬 0363	李蔡香蘭	青年路 106 巷內	逾期未重新申請
94	建萬 0364	張李有妹	青年路 106 巷 30 弄內	逾期未重新申請
95	建萬 0368	李順	成都路 55-1 號左方	逾期未重新申請
96	建萬 0387	林胡金	康定路 185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97	建萬 0395	張正雄	西園路一段 181 號前右	逾期未重新申請
98	建萬 0418	劉笑	華西街 19 號-4 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99	建萬 0430	吳慧鈴	廣州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梧州街至環河南路) 30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0	建萬 0453	邱施秀勉	西園路一段 203 巷 6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1	建萬 0475	郭天生	雙和街 31 巷雙和攤販集中場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2	建萬 0532	曾員祥	華西街 11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3	建萬 0559	林建興	梧州街 31 號左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4	建萬 0575	劉周秀	西園路二段 111 巷左側第 1 攤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5	建萬 0581	鍾雲勝	民和街 87 巷 12 號後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6	建萬 0637	潘伊珊	華西街 4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7	建萬 0654	張竹南	東園街 66 巷 37 弄 59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8	建萬 0655	邱鍾秀金	西園路二段 320 巷 55 弄雙園國中左側	逾期未重新申請
109	建萬 0713	王慶彰	德昌街 94 巷 3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110	建萬 0767	周林珀雲	德昌街 94 巷 12 號前	逾期未重新申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208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2 億 2,661 萬 1,868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9 樓頂等本市轄區、本市轄區以外之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等 5 縣市共 140 處。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22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198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81 億 3,6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28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32 年 5 月 22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21500 號

主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勵日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07 萬 9,8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1 段 18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4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226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富盛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710 萬 8,400 元整。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3 巷 11 號。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51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219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42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10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5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196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166 萬 4,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14 樓之 6。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47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21700 號

主 旨：核准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33 號地下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26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

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98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1 小段 272、276、277、278、283、284、289、290、294、295、296、297、297-1、298、299、300、394、400、400-1、400-4、400-5、400-6、401、402、406-2、413、414、416、419、420、421、441、442、443-1 地號等 34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366-2、383、404、415、417、418、420、444-1 地號等 8 筆土地），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513）會議通知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本案旨揭協調土地 383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顏○得、顏○純等 2 人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2145800 號

主 旨：公告核准潘明舜 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5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59 地號 5 筆土地。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五、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 10238641101 號

主 旨：公告楊文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楊文輝經營之「華博有限公司」(市招：大富豪酒店，地址：本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2 之 46 號)，屬限制 18 歲以下之人出入之場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 17 時 50 分許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 1 名於店內，違反上開規定。

市長 郝 龍 斌

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0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台北市武義縣同鄉會解散處分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武義縣同鄉會(即應受送達人，送達所在地：臺北市安和路 2 段 39 號 5 樓)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本局業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北市社團字第 10238052100 號函予以解散在案；惟前函依規定郵寄至會址所在地後，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0100 號

主 旨：臺北市萬華區愛家社區發展協會於 101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59 條第 5 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萬華區愛家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90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七字第 9021465600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0400 號

主 旨：臺北市南港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經本局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7173500 號函依法予以解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26 期

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南港區萬福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8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七字第 31475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12501 號

主旨：台北市山東省寧陽縣同鄉會 102 年 6 月 10 日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59 條第 5 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山東省寧陽縣同鄉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1438 號。

局長 江 綺 雯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